#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1028071號函頒

壹、 依據：臺北市市政白皮書－開創教育－打造無邊界教室政策。貳、 目的

一、拓展本市高中職學生國際視野，深入了解異國文化，培育具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力及全球責任感之國際化人才。

二、強化本市高中職學生語言溝通及適應能力，建立跨國友伴關係，增進學生跨文化溝通能力，建構全球素養及未來競爭力。

參、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國際事務委員會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三、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四、承辦單位：加拿大卑詩省 Campbell River 指定單位、Coquitlam 教育局；美國由本局公開甄選，114年11月3日（星期一）前於教育局網站公告，倘有變動另行通知。

肆、 選送地點與期程

一、地點：加拿大卑詩省 Campbell River 市、Coquitlam 市公立高中及美國各州公立高中。

二、期程：自民國115年9月至116年6月。伍、 甄選對象及名額

一、甄選對象：114學年度實際就讀且具有學籍之本市公（含國立）、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及高中職一、二年級學生，且須為民國97年（西元2008年）3月1日

（含）以後—民國100年（西元2011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請學生及家長務必注意選送國家之落地年齡規定，以免影響權益）。

二、甄選名額：

（一）正取25名，備取10名。

（二）若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倘正取生係於115年3月31日後放棄資格，則不再辦理遞補。

三、經濟弱勢學生以補助至多3名為原則，若經濟弱勢學生甄選通過人數未足額，賸餘名額流用於一般學生。

四、市級複選一般學生中非具原住民身分者與具原住民身分者分數相同時，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取。

陸、 報名資格

一、在校成績：近二學年度（112學年度第1學期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達70分以上、英文成績75分以上（倘成績證明書以等級區分，應再提供呈現分數之成績證明單）。

二、日常生活表現： 導師評語無負面敘述，且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三、英文程度：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語能力測驗同等成績，參閱CEFR 外語能力檢測對照表）以上。

柒、 甄選程序

一、計畫說明會：本計畫預定於114年11月8日（星期六）假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舉行說明會，報名者應出席本說明會。

二、校級初選：

（一）申請參加學生於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各校於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前自行完成辦理校內初選，並於114年12月1日（星期一）前依據「捌、報名資料」彙整經學校核章之學生資料公文函送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並請掃描報名資料寄至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電子信箱 globalsteps@saihs.edu.tw。

（三）逾期一律不受理，若有其他相關問題可洽詢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聯絡單位：圖書館，聯絡電話：(02)2722-6616分機731。

三、市級複選：由本局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和「英語面談」兩階段甄選，英語面談時間以通知為準（預定於114年12月22日至26日間擇1日辦理），並預定於115年2月4日（星期三）前公告錄取名單。

捌、 報名資料（以下資料概不返還，請自行備份留存）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四、中、英文自我推薦函 （附件四、五）。五、英文程度證明文件。

六、家庭經濟證明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濟弱勢學生申請應附文件；證明文件內應有學生名字，且尚於有效期限內）。

（二）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報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全戶最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未達申報標準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全戶最新年度所得資料清單（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附）。

七、近二年（112及113學年度）中英文版學業成績單正本各1份。八、其他個人優秀表現之佐證資料。

九、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以燕尾夾總裝訂為1冊（可拆），勿另裝訂成精裝本，由各校彙整學生資料函送松山工農圖書館（詳柒、甄選程序之二）。

十、資料有缺漏者，不予參加市級複選。玖、 選送學生須知

一、 出國前

(一) 學生赴國外學習以一學年為限，出國期間可選擇於原校辦理休學1年或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依據要點說明：校外學習採計之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相關課程為限，審查會應衡酌校外學習之名稱、內容及時數或經測驗及格者，審查學分抵免事宜。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原校就讀，不得申請延長。

(二) 錄取僅代表獲本局推薦資格，尚須再依所送國家安置規定審核，其中選赴美國交換之學生須續依美國規定完成 ELTiS 測驗，並達及格標準。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即取消，本局不負爭取申請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

(三) 若因個人因素或所送國家之安置規定致無法取得簽證或安置者，其選送學生資格即取消並返還已領獎學金，不得異議。

(四) 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辦理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選送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切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二、 出國期間

(一) 選送學生在外代表國家與學校，須努力向學，維持良好形象，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況且情節嚴重者，本局得中止選送計畫，該生應立即返國並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

(二) 選送學生至選送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切規定。

(三) 選送學生於國外學習期間倘遇性別事件或遭遇任何困難，應立即通知承辦單位、原就讀學校與選送學校，承辦單位及原就讀學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選送學生不得任意放棄選送資格或縮短選送期程，如任意終止或縮短計 畫期程者，須繳回所領取之全額獎學金。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力情事，需提前結束選送計畫，必須取得原就讀學校與選送學校兩校同意，並陳報本局備查，並繳回未支用之補助金額；倘未經同意逕自結束計畫，須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費用。

(五) 選送學生於國外學習期間，應於 Google 表單（連結後續通知），依據主題（如附件六）每月記錄生活及學習情形（得以 word 檔或 ppt 檔呈現，惟勿僅提供照片），如有逾期或未依主題記錄，本局將視情節輕重追回

所領取之獎學金。

三、 返國後

(一) 返國後學習銜接及學分認證：請依中央法規及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洽各校註冊組辦理。選送學習期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在校成績評比，如大學繁星計畫、畢業生市長獎等。

(二) 返國後一個月內應繳交國外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含上開每月主題紀 錄），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就讀學校及本局於特定網站公開使用。

(三) 選送學生有義務提供個人經驗，協助輔導爾後年度申請參加本計畫之學生，並配合本局出席相關活動、進行心得分享。

(四) 選送學生應主動協助就讀本市學校之國外交換學生之入學引導及在臺生活諮詢，並擔任本市辦理國際活動時接待外賓之儲備義工。

壹拾、 獎學金補助額度

一、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之經濟弱勢學生補助新臺幣70萬元。

二、 一般學生（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之家戶（申報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全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之課稅級距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本局補助新臺幣20萬元；課稅級距為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局補助新臺幣7.5萬元。

壹拾壹**、**其他

一、本計畫屬補助性質，若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計畫執行期間）發生不可抗力之因素（如天災、傳染病、動亂、所送國家簽證政策變更等）導致計畫終止或提前結束，本局不予分擔衍生之費用；學生若與業者有費用相關爭議，依消費爭議規定流程辦理。

二、本計畫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限於計畫執行期間本局辦理書面審理、面試及獎學金補助等相關事宜，不提供本局及指定承辦學校以外第三人處理及使用。

三、若本局年度經費不敷支應，本局保留減列名額之權利。

四、經濟弱勢學生計畫結束返國至就讀學校報到後，由學校主動函知社會局，並副知本局。

五、本計畫未盡事宜，由本局補充說明或解釋。壹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別 | □一般學生 | □非具原住民身分□具原住民身分（須檢附證明） | 學 校 推 薦 順 序（由學校填寫） |  |
| □經濟弱勢 （須檢附證明） |
| 就讀學校 |  | 年級 |  | 請黏貼2吋照片 |
| 姓名 | 中 文 |  |
| 英 文(與護照同)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生理性別 | □男□女 |
| 聯絡地址 | □□□-□□□ |
| 聯絡方式 | 住家電話： | 行動電話： |
| 電子信箱：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關係 |  | 行動電話： | 公務電話： |
| 電子信箱： |
| 在校表現 | 學期別 | 學業成績 | 英文成績 | 日常生活表現 | 獎懲次數 |
| 112學年度第1學期 |  |  |  |  |
| 112學年度第2學期 |  |  |  |  |
| 113學年度第1學期 |  |  |  |  |
| 113學年度第2學期 |  |  |  |  |
| 語文能力證明 |  |

申請人： 導師：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二

##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 報名申請「臺北市**115**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

畫」選送學生（選送國家將於錄取後，經本人及本人子女充分溝通後通知學校及相關單位），已詳讀計畫，願意提供相關報名資料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計畫書面審核、面試及獎學金補助相關事宜，且承諾若錄取為選送學 生，將遵守本計畫規定，維持良好形象，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

反情事，須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

學生簽章：

父親簽章（或監護人）：

母親簽章（或監護人)：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三

##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因計畫辦理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局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的個人資訊，請務必詳閱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局為辦理書面審核、面試及獎學金補助等相關事宜，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 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因計畫需求所須蒐集而可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計畫辦理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或紙本形式存於本局指定地點，提供本局及本局指定承辦學校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處理及使用。

（三）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局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一） 本局依前條第3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二） 依第一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三） 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權益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立書人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本計畫。

##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

立同意書人： 日期：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日期：

附件四

##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交換生中文自我推薦函

（**1000**字以內，書寫或打字均可），並敘述個人英語能力及優良事蹟（須附佐證資料）

附件五

##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交換生英文自我推薦函

（**1000**字以內，書寫或打字均可），並敘述個人英語能力及優良事蹟（須附佐證資料）

附件六

##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每月撰寫主題

|  |  |  |
| --- | --- | --- |
| 月份 | 主題 | 主題說明 |
| 九月 | 踏出第一步 | 初來乍到的心情與體驗 |
| 十月 | 我的新家人 | 寄宿家庭介紹：成員、環境、家庭氛圍等 |
| 十一月 | 學習檢核(一) | 國外的學習有什麼令你印象深刻的課程或是活動？你認為與臺灣的課堂有什麼不同之 處？課程學習與課外活動帶給你什麼樣的成長與改變？從中你學習到什麼？ |
| 十二月 | 節慶活動 | 國外生活中有什麼特別的節慶體驗？節慶的由來是什麼？ |
| 一月 | 旅居城市描寫（或鄉村） | 旅居城市中有什麼和臺灣不同的地方？社區有什麼特別的風景與人文特色？ |
| 二月 | 校園生活 | 旅居國外學校生活與臺灣有什麼異同？有什麼感興趣，或感到困難、疑惑的？ |
| 三月 | 文化大使經驗分享 | 半年來，文化交流及行銷臺灣的經驗，與對文化差異感受最深、最有感觸、最有心得的是什麼？ |
| 四月 | 我的榮譽榜 | 交換學生生活中有什麼有成就感的經驗？有沒有獲獎的經驗呢？從學習中自己有哪些進步？旁人的肯定？ |
| 五月 | 跨文化比較 | 請選定一個國際議題，例如：經濟、人權、環保、醫療或性別等，試分析及比較旅居城市與臺北的不同之處。 |
| 六月 | 學習檢核(二) | 赴國外交換學生生活的體悟與成長，對未來交換學生的建議。 |

附件七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預定交換學生期程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工作內容 | 承辦單位 | 辦理期程 |
| 1 | 函頒及公告實施計畫 | 教育局 | 114年10月13日（一）前 |
| 2 | 美加地區計畫說明會 | 教育局 | 114年11月8日（六） |
| 3 | 學生報名 | 本市各高中職及國中 | 即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一） |
| 4 | 各校辦理校內初選 | 114年11月17日（一）至114年11月24日（一） |
| 5 | 各校函報校內初選結果資料 | 114年12月1日（一）前 |
| 6 | 市級複選（面談） | 教育局 | 114年12月22日（一）至12月26日（五）期間 |
| 7 | 學生資料造冊，通知獲選學生 | 115年2月4日（三）前 |
| 8 | 學生取得錄取通知書 | 暫定115年6月中旬 |
| 9 | 美國地區及加拿大行前講習說明會 | 暫定115年7月中旬 |
| 10 | 學生辦理出國簽證 | 115年7月 |
| 11 | 美國地區行前訓練 | 115年7月中旬 |
| 12 | 通知錄取學校及寄宿家庭 | 115年7月中旬至115年8月底前 |

備註：本計畫期程倘有異動，將逕行公告於本局網站（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國際及雙語教育專區/國際教育相關資訊）。

附件八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

# 繳交文件檢核表

(請將本頁置於第一頁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裝訂寄送)

## 學校名稱：學生姓名：

※ 請參加甄選學生及學校承辦人就所送資料，在學校審核檢核欄內確認打勾。

※ 資料有缺漏者，不予參加市級複選。

※ 所送資料概不返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  |  |  |
| --- | --- | --- |
| 檢具資料 | 學校審核 | 教育局審核 |
| 校級初選 | 市級複審-書面審查 |
| 報名表（附件一） | □ | □ |
| 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 □ | □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 □ | □ |
| 中文自我推薦函 （附件四） | □ | □ |
| 英文自我推薦函 （附件五） | □ | □ |
| 英文程度證明文件 | □ | □ |
| 家庭經濟證明 | □ | □ |
| 近二年（112及113學年度）中、英文版學業成績單正本各1份\*須呈現完整分數，非僅有等級 | □ | □ |

申請學生： 送審學校承辦人：